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52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
承辦人：許聖佩
電話：2657207分機25
電子信箱：the7ezisl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1615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15393A00_ATTCH1.pdf、1615393A00_ATT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編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引」（含簡要版）1份，請各校（園）參酌運用並妥適規劃落實校本支持與緊急應變機制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學校及第一線教育人員實務依循，特研編旨揭參考指引作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、輔導及事件處遇，有更具體、適切且可操作之實務依循，從人力配置、專業支持、支持環境及跨系統資源等面向充實相關支持措施。

線

三、請各校（園）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建立跨處室體制與校本應變機制，落實在地化演練：請各校（園）由校長或指定主管召集相關處室，依校內組織、人力及學生實際需求，將旨揭參考指引轉化為具體

可操作之「校本支持方案」；應打破處室本位，明確訂定「預防支持、事件處遇、緊急求援、學生撤離及事後輔導」之跨處室橫向權責分工，並定期辦理宣導與實務演練，確保第一線人員熟練應變處遇流程，共同協助學生情緒行為問題。

(二)盤點改善支持環境，整合跨系統專業資源：

1、請各校（園）針對具較高支持需求之學生，落實個別化支持、轉銜及必要資訊交接；應提早盤點學生之情緒調節空間、人力及設施設備等需求，循本市相關機制提出申請。

2、同時，應積極整合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情緒行為支持團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跨系統專業資源，建立「需求評估、專業支持、後續追蹤」之常態機制，並配合辦理人力聘任與服務銜接，確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不中斷。

(三)強化親師生與行政知能，充實情緒行為專業支持人力：請各校（園）積極向校內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普通班教師、輔導人員及相關助理人員宣導旨揭參考指引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情緒行為支持培訓與增能研習，期全面提升教育現場第一線人員之處遇知能，厚植校內支持量能。

四、旨揭參考指引同步刊登於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公告，請各校（園）主動轉知校內各處室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人員及相關助理人員，並引導相關人員至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公告（https://serc.

tn.edu.tw/）下載閱覽，使校內人員知悉指引內容及處遇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6:21:28

裝

訂

線